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16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385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嘉之诺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 年 6 月 24 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沈俊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21 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康传帅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嘉之诺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3 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王成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曹金红、丁瑞阳、倪新风、沈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嘉之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之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MX47F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之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4.7619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51	12.1429	有限合伙人
3	严峥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4	吕凤佳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5	吕为盛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6	张登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7	王显锋	2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丁瑞阳	18	4.2857	有限合伙人
9	周崇旭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0	聂遥家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1	程勇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多	8	1.9048	有限合伙人
13	石平贵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沈颖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仇佳	6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周翔-2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7	朱友霞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康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9	陈龙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0	孙盼盼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卢俊纶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2	周业兵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3	夏继奎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4	罗程亮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5	顾晓峰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蒋瑞文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7	杨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8	宋云鹏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先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谢欣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1	周希悦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2	倪新风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3	汪繁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姜海娜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王书恒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金文刚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曹金红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8	唐杰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39	薛婷婷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0	吕超影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1	马武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2	吴晓明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3	顾宇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4	宋子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5	宋利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46	魏天宇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7	刘永泰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8	陈进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	**100.00**	——

（二） 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一诺千金办理完成合伙人秦阳、李惠娟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一诺千金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一诺千金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一诺千金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一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N04X6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诺千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5.263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袁靖	81.5	21.4474	有限合伙人
3	张标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袁春艳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莉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林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豪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8	丁文杰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9	徐贵鹏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兴平	12	3.15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洪刚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史神怡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严叶冬	7	1.842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6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余飞成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7	严丙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平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宫丽娟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浩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1	刘丛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2	薛懿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3	申俭政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彩萍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5	吴鹏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6	芦俊生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路琦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8	范智超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春霆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30	顾佳晨	2.5	0.6579	有限合伙人
31	刘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朱德扬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3	沈晓伟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小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董礼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川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8	顾兴黎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39	季冰冰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倩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磊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2	何景涛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3	张款款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	**100.00**	——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45 号），确认嘉诺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准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诺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2186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2.12.13-2027.12.13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24.3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衢州市城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5,124.70	48.70%
	衢州市城投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1,063.86	10.11%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6,188.56	58.81%
2	龙岩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龙岩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739.42	35.54%
3	盐城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盐城静脉科技大件垃圾拆解项目设备）、备品备件	258.58	2.46%
4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枞阳海螺生物质储存取料系统）	221.77	2.11%
5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单机设备、备品备件	33.07	0.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合计			**10,441.41**	**99.23%**

2、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601.41	12.95%
2	株洲毅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555.36	11.95%
3	扬州晨杰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385.44	8.30%
4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光选机	287.92	6.20%
5	上海安若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厌氧系统	190.53	4.10%
合计			**2,020.66**	**43.49%**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沈幪配偶的哥哥范纯瀚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范纯瀚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辞任

2、 新增关联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苏州市吴江舜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沈幪配偶的哥哥范纯瀚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为 193.7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袁春艳	嘉诺科技	员工宿舍	2017.10.01-2023.09.30	市场定价	2.18
嘉诺控股（注）	嘉诺资源再生	办公	2019.05.01-2022.04.30	无偿使用	0

注：嘉诺控股向嘉诺资源再生提供的场所系作为嘉诺资源再生注册使用，因此未向嘉诺资源再生收取费用，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嘉诺资源再生于变更注册地址后不再使用嘉诺控股场所。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47,508.96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2072 年 9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二）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10,870.31	仓库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地面建筑物转让合同》和支付凭证，此房屋系原本即座落于嘉诺智能制造新获取的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0551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地块上，并由嘉诺智能制造以购买方式受让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三） 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2）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2）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嘉诺智能制造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沿湖路南侧	125.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289 号	2022.08.12-2023.08.11	办公
2	江苏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嘉诺科技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长安路 518 号厂区内宿舍楼	2,497.16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8204 号	2022.09.01-2023.08.31	宿舍

（四）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1 1	实用新型	用于破碎机的刀片总成组件及破碎机	2021.11.17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嘉诺科技	202122705419 5	实用新型	干湿分离设备	2021.11.05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	嘉诺科技	2021228238711	实用新型	电池筛分机	2021.11.17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26	实用新型	振动筛设备及用于振动筛设备的激振器装置	2021.11.17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嘉诺科技	2019103505176	发明专利	一种滚筒筛	2019.04.28	2022.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嘉诺科技	2019108207224	发明专利	一种筛板安装结构、筛板组件及筛分机	2019.08.29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嘉诺科技	201910216972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的生物滤池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嘉诺科技	2019102172999	发明专利	一种可降解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9	嘉诺科技	201911186991 6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炉前给料系统的取料装置	2019.11.28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6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2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5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3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4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457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设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诺绿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W29UY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07-2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2、 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WFW144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韶山北路 391 号铂金大厦 607 房
负责人	仇佳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X1KW4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7 号
负责人	王书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新设参股公司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C553WC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杨碧村马塘窝
注册资本	338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0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嘉诺科技持股 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分支机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的新设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新设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扬堡实业股	SRF 电厂相关设	739.00 万美	2022.02.08	否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备	元		
2	嘉诺科技	芜湖弋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	4,588.00	2022.09.23	否
3	嘉诺科技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	2,650.50	2022.12.07	否
4	嘉诺科技	OSO Fiber UK Ltd	打包纸分选项目设备	350.12（万欧元）	2020.11.20-2021.8.12	否
5	嘉诺科技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餐厨预处理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4,825.00	2023.02.21	否

注 1：第 3 项合同因发行人与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款金额，合同金额变更为 2,650.50 万元。

注 2：第 4 项合同由主合同和补充协议组成。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构及设备、电气安装	526.75	2022.06.21	否
2	嘉诺科技	谦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MT 厂 SRF 处理设备厂接收贮存系统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50.00 万美元	2021.12.20	否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嘉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借字 2021087-1 号	841.35	2022.5.24-2023.5.23

5、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 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28.24
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7.65
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8	14.4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4	6.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单位往来	16.10	5.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个人往来款	54.39	79.67
代扣代缴款	13.88	20.33
合计	**68.27**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即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2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3
缴纳社保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3.2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2.93%

据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相对较低。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19	20
合计	**19**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新增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

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

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155.71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	《区财政局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14 号）
2	嘉诺科技	桂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利费	49.5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 号）
3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5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1]108 号）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北京分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

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20 年 11 月的个人所得税，形成逾期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已经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所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标准，且罚款金额较低。据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补充核查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

1、 排水许可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书面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2031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除上述证书的续期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许可证书方面无其他变化。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与义乌东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义乌东耀的再审申请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义乌东耀的再审申请。

（2）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为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艺”）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等多份合同，约定北京新艺以 426 万元的

价格，向发行人采购垃圾处理设备。设备交付北京新艺后，因北京新艺认为设备不符合验收要求，因此未完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北京新艺以发行人存在合同履行瑕疵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列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袁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 璇

2023 年 3 月 8 日